宁国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

宁征公告[2024]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S465 黄土岗至杨家店段一级公路建设工程(东北外环)项目用地业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复文号为皖政地〔2023〕376号,批准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本次征收土地项目,用于交通运输用地,四至范围清楚,没有争议。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汪溪街道渡口村、汪溪村、古林村;河沥溪街道畈村村共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为33.7291公顷,其中:农用地31.1969公顷,建设用地2.4871公顷,未利用地0.0451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 1、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安徽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S465 黄土岗至杨家店段一级公路建设工程(东北外环)项目占用宁国市集体建设用地征地补偿价格评估咨询报告》(华瑞咨报字〔2023〕050006 号)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 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
 - 2、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宣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关

于宁国市被征土地上青苗和房屋等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宣政复〔2020〕22号)、宁国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关于印发宁国市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迁补偿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规〔2020〕2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被征土地上青苗补偿工作的通知》(宁政办〔2021〕9号)相关标准规定文件执行,予以补偿。

- 3、被征收土地所涉及需要安置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补偿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 4、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按照宁国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关于印发宁国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规〔2016〕9号)及《关于印发宁国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宁政办〔2016〕42号)文件执行。

五、法律途径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六、其它

宁国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宁国市人民政府开始对被征收土地正式实施征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阻扰。

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附件:建设用地情况一览表

2024年1月3日

S465黄土岗至杨家店段一级公路建设工程(东北外环)用地情况一览表

单位: 公顷

序号	项目名 称	用地位置 (乡镇、街 道、村、社 居)	总面积	其中									N/I -1-		1971 64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申报	圈 内		圈外		
				集体	其中耕地	国有	其中耕地	集体	国有	集体	国有	规划用途		其 中 新 増 建 设 用地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1	公路建设工程(东北	河沥溪街; 天村,古村 河水村道口村 大汪溪村	33. 9619	31. 1969	9. 0933	0. 0444	0.0000	2. 4871	0.0000	0. 0451	0. 1884	交运用地	0.0005	0.0005	33. 9614	31. 4743	
合计		33. 9619	31. 1969	9. 0933	0. 0444	0.0000	2. 4871	0.0000	0. 0451	0. 1884		0.0005	0.0005	33. 9614	31. 4743		